

证券代码：300881

证券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6-013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重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孙公司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攀森”）为满足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担保 68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孙公司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1BPBA1R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富源路 89 号
- 5、法定代表人：周文庆
-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家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1,479,467.55	207,463,994.27
净资产	119,910,167.47	116,737,965.91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43,059,706.59	135,207,811.00
营业利润	3,462,964.05	18,359,217.89
净利润	3,172,201.56	14,510,373.78

10、公司持有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锐美”）68%的股权，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锐美”）为江苏锐美全资子公司，江苏攀森为广州锐美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攀森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攀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对江苏攀森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

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 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重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重孙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

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在持股比例的范围内为江苏攀森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对江苏攀森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此次公司为重孙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2,790.2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